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0 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千金

编制单位：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千金

项目负责人：王千金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567855358
传真	/
邮编	315502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畸山工业开发区诚信路 22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立项过程	3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3
1.4	项目建设进度	3
1.5	验收工作由来	3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9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验收总结论.....	29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31
附件 2：环评批复.....	32
附件 3：厂房证明.....	33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34
附件 5：工况说明表.....	35
附件 6：排污登记.....	36
附件 7：验收启动公示.....	37
附件 8：检测报告.....	3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崎山工业开发区诚信路 22 号

1.2 立项过程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崎山工业开发区诚信路 22 号，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现已稳定生产。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编号为奉环建表 [2020]116 号。

1.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投产，目前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又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2020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均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组织开展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04 月 21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1 年 04 月 21 日我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 年 06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05）；
- 2) 奉环建表 [2020]116 号关于《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07 月 20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崎山工业开发区诚信路 22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30762° ；北纬 29.70408° ）。项目在自有厂房内实施，东侧紧邻诚信路；南侧紧邻奉化区佳源气动成套厂；西侧紧邻宁波市奉化溪口亚达气动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奉化鸿宇气动元件厂。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示意图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自有厂房内实施。具体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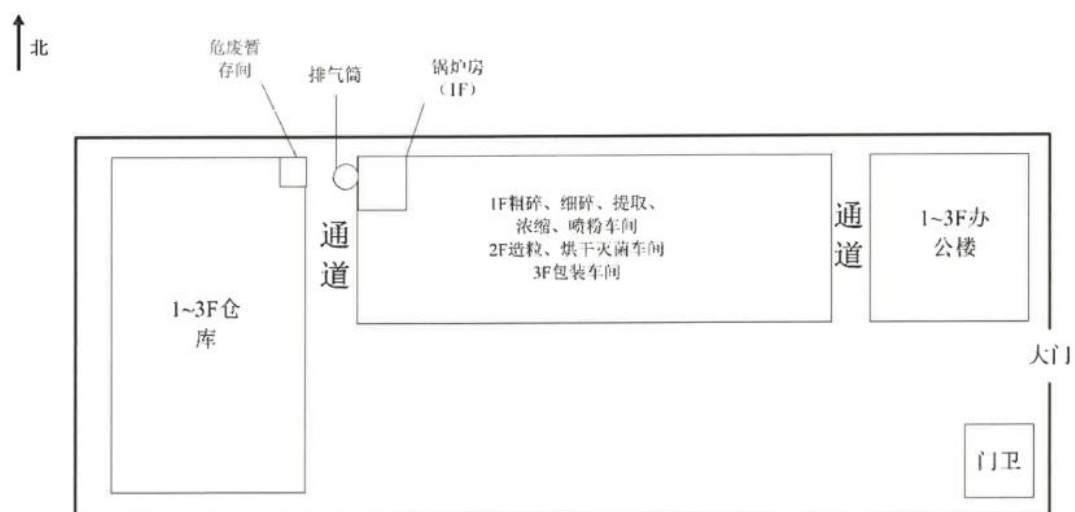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房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现主要建设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生产线，其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说明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生产量	目前实际年生产量
1	固体饮料	25 吨	25 吨

3.2.2项目定员和生产班制

企业职工2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昼间一班制，无食堂与宿舍。

3.2.3生产设备

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台）	目前实际设备数量（台）
1	粗碎机	1	1
2	细碎机	1	1
3	烘箱	3	3
4	蒸箱	1	1
5	造粒机	1	1
6	提取罐	1	1
7	浓缩罐	1	1
8	喷粉机	1	1
9	炒货机	1	1
10	燃油锅炉	1	1

3.2.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t/a）	目前实际用量（t/a）	备注
1	荞麦	5 吨	5 吨	/
2	黄豆	5 吨	5 吨	/
3	燕麦	5 吨	5 吨	/
4	薏米	5 吨	5 吨	/
5	玉米	5 吨	5 吨	/
6	药食同源	4 吨	4 吨	固体

7	产品包装袋	250 万个	250 万个	产品包装规格为 5g、30g
8	0#轻质柴油	12 吨	12 吨	0.2t/桶
9	电	15 万 kw · h/a	15 万 kw · h/a	/
10	新鲜水	387.5 吨	387.5 吨	生活用水、锅炉用 水、提取用水

3.2.5 公用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企业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企业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2、供电

企业用电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固体饮料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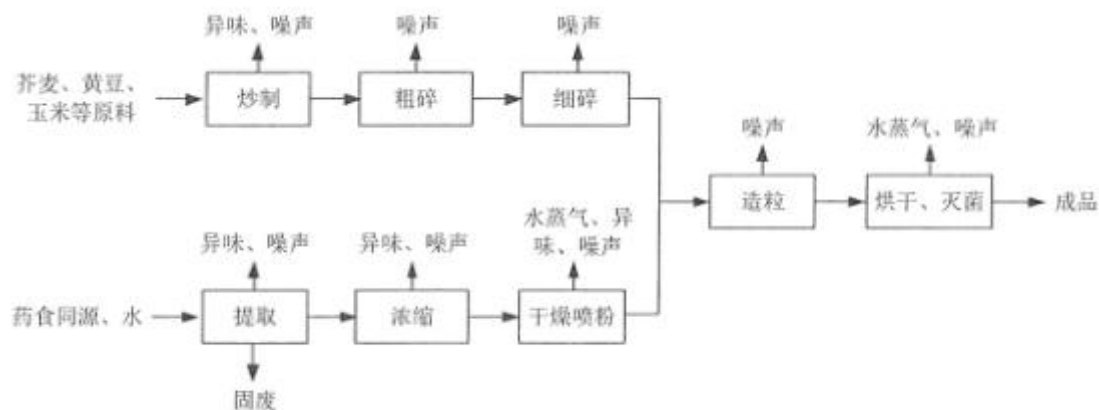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固体饮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1 固体饮料工艺流程简介：

炒制：将芥麦、黄豆、玉米等原料经炒货机炒熟，该过程不加入其他配料；

粗碎：经炒制后的半成品经粗碎机进行粗碎，项目采用密封粗碎，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细碎：将粗碎后的半成品经细碎机进行细碎，项目采用密封细碎，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生;

提取: 将药食同源和水按 1:3 的比例放入密封提取罐内进行加热提取, 该过程加热时间约 2h, 加热温度 80℃;

浓缩: 提取后的提取液通过配套输送泵输送至浓缩罐中加热浓缩至膏状, 该过程加热时间约为 2h, 加热温度 60℃;

干燥喷粉: 膏状的半成品通过配套输送泵输送干燥喷粉机内, 通过热风喷成雾状液, 雾滴在极短时间内干燥成为固体粉料, 干燥喷粉温度 135℃: 本项目采用密封喷粉, 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造粒: 将上述两种半成品一并通过造粒机进行粒, 制成颗粒状, 造粒温度为 100℃, 项目采用密封造粒, 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烘干灭菌: 造粒后的颗粒放入烘箱和蒸箱内进行加热烘干(控制产品含水率, 要求在 5%以下)和灭菌即可, 烘干灭菌温度为 6080℃, 时间约 40~60 分钟。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 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介绍如下。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异味和燃油锅炉废气，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原料异味	炒制、提取及浓缩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	车间通风	大气
燃油锅炉废气	锅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15	碱喷淋	大气



碱喷淋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其具体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SS	0	纳管
清洗废水	提取罐和浓缩罐	化学需氧量、SS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碱液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SS	循环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桶装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度约为65~80dB。

序号	名称	噪声源强度
1	粗碎机	75~80
2	细碎机	75~80
3	烘箱	65~75
4	蒸箱	65~75
5	造粒机	70~80
6	提取罐	65~70
7	浓缩罐	65~70
8	喷粉机	75~80
9	炒货机	75~80
10	燃油锅炉	65~75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燃油桶、原料包装袋、原料残渣、碱液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处置方式
燃油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60 只	60 只	收集后厂家回收
原料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160 只	1160 只	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
原料残渣	提取	一般固废	/	4	4	收集后外运育肥
碱液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399-35	1.6	1.6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3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15万元，所占比例为0.9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碱喷淋、各种管道	8
2	废水	化粪池、委托清运	2
3	噪声	隔声、减振	3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危废仓库及协议	2
5	合计	/	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炒制、提取等工序	恶臭	对生产车间进行整体抽风后排放车间外	达标排放
	燃油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经碱喷淋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氨氮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清洗	COD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	拆料	原料包装袋	外售做综合利用	资源化
	提取	原料残渣	收集后外运育肥	无害化
	废水处理	碱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声	①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 项目外排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5.1.2 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原料异味经车间整体抽风换气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情况下，项目燃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和NO_x的点源排放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浓度的10%，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对

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由于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对纳污水体县江影响较小，县江水质仍能达标。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原料残渣经收集后外运育肥。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奉环建表 [2020]116 号。

表 5.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异同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	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排水系统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设备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应分类集中收集，不得遗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桶装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和机械排风，采用密闭粉碎机、提取机及密闭干燥喷粉、造粒设备，生产废气经收集净化，燃油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标准，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锅炉燃油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异味经车间整体抽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企业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危险废物处置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残渣、一般固废的包装材料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按规范处置柴油桶，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碱喷淋废液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原料包装袋由物资公司回收；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原料残渣经收集后外运育肥；燃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锅炉燃油废气中烟尘、NO_x、SO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要求。

表 6.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SO ₂	100
NO _x	20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0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 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氨氮	3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

表 6.3-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GB 12348-2008 中 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7.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锅炉燃油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清单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pH 值	PHS-3C 精密 pH 计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氨氮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低浓度颗粒物	CPA225D 电子天平、NVN-HWS-800（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臭气浓度	/
厂界噪声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设计生产量 (吨/天)	负荷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固体饮料	0.063	0.083	75.9%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固体饮料	0.065	0.083	78.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锅炉燃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04 月 23 日			04 月 24 日			最大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燃油 废气排放 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654	1701	1716	1618	1602	16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7	2.4	2.1	2.5	2.7	/	/	/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3.1	3.7	3.2	2.8	3.3	3.6	3.7	3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4.61×10 ⁻³	4.12×10 ⁻³	3.40×10 ⁻³	4.00×10 ⁻³	4.50×10 ⁻³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5	<5	<5	<4	<4	<4	<5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96×10 ⁻³	<5.12×10 ⁻³	<5.15×10 ⁻³	<4.85×10 ⁻³	<4.81×10 ⁻³	<5.00×10 ⁻³	/	/	/

		排放浓度 mg/m ³	80	83	88	79	84	77	/	/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108	113	118	105	111	102	118	2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42	0.151	0.128	0.135	0.128	/	/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锅炉燃油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要求。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2，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项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温度 (℃)
04 月 23 日	第一次	阴	北	1.7	101.7	18
	第二次	阴	北	1.7	101.9	20
	第三次	阴	北	1.6	102.1	20
04 月 24 日	第一次	阴	北	1.3	101.6	16
	第二次	阴	北	1.4	101.8	18
	第三次	阴	北	1.3	101.9	18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东侧	04 月 23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04 月 24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南侧	04 月 23 日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1
	04 月 24 日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1
厂界西侧	04 月 23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04 月 24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厂界北侧	04 月 23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04 月 24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最大值			12
标准限值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23日、04月24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样品性 状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04 月 23 日	第一次	7.26	26	312	8.80
			第二次	7.18	23	387	6.59
			第三次	7.24	25	240	7.94
			第四次	7.15	22	339	8.21
			日均值	/	24	320	7.89
		04 月 24 日	第一次	7.31	27	255	9.58
			第二次	7.28	24	352	8.70
			第三次	7.17	21	268	8.14
			第四次	7.19	20	300	7.14
			日均值	/	23	294	8.39
最大日均值			/	24	320	8.39	
标准限值			6 - 9	400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23日、04月24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厂界东侧	04 月 23 日 09:35-09:51	63.6	工业噪声	04 月 23 日 13:15-13:31	64.1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62.5	工业噪声		63.0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1.9	工业噪声		63.4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62.4	工业噪声		62.5	工业噪声
厂界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厂界东侧	04 月 24 日 10:35-10:51	64.1	工业噪声	04 月 24 日 14:15-14:31	63.9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63.0	工业噪声		62.1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2.6	工业噪声		63.1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62.1	工业噪声		63.2	工业噪声
厂界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23日、04月24日），锅炉燃油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在 $2.8\sim 3.7\text{m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均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在 $102\sim 118\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23日、04月24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 <12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23日、04月24日），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监测值范围（7.15~7.31）无量纲、悬浮物监测值在 $20\sim 27\text{mg}/\text{L}$ 、 COD_{Cr} 测值范围为 $240\sim 387\text{mg}/\text{L}$ 、氨氮监测值在 $6.59\sim 9.58\text{mg}/\text{L}$ ，上述各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23日、04月2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61.9\sim 64.1\text{dB}(\text{A})$ 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

10.1.4 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原料包装袋由物资公司回收；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原料残渣经收集后外运育肥；燃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影响预测分析可知，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

10.3 验收总结论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5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崎山工业开发区诚信路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 [2020]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已投产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9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84MOW5M		验收时间		2021.04.23-2021.04.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N12049M (1/1)

名 称	宁波康尔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新化区域口镇峙山工业开发区域信通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千金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6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健康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咨询、技术转让；初级农产品、食品、饮料、糕点、罐头食品的生产、批发或网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内资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基本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0]116 号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溪口镇诚信路 22 号，总投资 16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芥麦、黄豆、玉米等经炒制，粗碎，细碎，药食同源、水经提取，浓缩，干燥喷粉，造粒，烘干、灭菌，成品，年生产 25 吨固体饮料。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宿舍，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设备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应分类集中收集，不得遗撒。

2、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和机械排风，采用密闭粉碎机、提取机及密闭干燥喷粉、造粒设备，生产废气经收集净化，燃油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标准，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残渣、一般固废的包装材料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按规范处置柴油桶，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碱喷淋废液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许可(公章)
2020年 7 月 20 日

附件 3：厂房证明

关于同意将无产权证明的房屋

作为经营场所的证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兹证明位于 奉化区溪口镇茅山社区诚信路2号（房屋详细地址）的房屋为 宁波通泰世隆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所有人）所有，未办理产权证，房屋用途为经营性用房，现拟开设作为 奉化时味团体验馆建设项目（个体户或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纳管证明

兹证明，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崎山工业开发区诚信路 22 号，该企业污水已纳入污水管网。



附件 5：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5 吨固体饮料。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设计生产量 (吨/天)	负荷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固体饮料	0.063	0.083	75.9%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固体饮料	0.065	0.083	78.3%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6：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81M0W5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畸山工业
开发区诚信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81M0W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附件 7：验收启动公示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5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04-14 12:08:34 来源：unknown 作者：unknown 浏览量：0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5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7月20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编号为奉环建表[2020]116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5吨固体饮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0年08月08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08月09日至2020年11月08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鞍山工业开发区诚信路22号，投资1600万元，法人代表：王千金。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25吨固体饮料。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一般固废：原料包装袋由物资公司回收；原料残渣经收集后外运育肥；燃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危险固废：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千金13567855358

附件 8：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42105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奉化区溪口崎山工业区诚信路 22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2105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医宗寿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奉化区溪口崎山工业区诚信路 22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溪口崎山工业区诚信路 22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6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11042105

第 2 页 共 8 页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11042105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4.23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6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312	mg/L
				氨氮	8.80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8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387	mg/L
				氨氮	6.59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4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40	mg/L
				氨氮	7.94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5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339	mg/L
				氨氮	8.21	mg/L
2021.04.24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1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255	mg/L
				氨氮	9.58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8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352	mg/L
				氨氮	8.7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2105

第4页 共8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4.24	生活废水排放 口/10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7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268	mg/L
				氨氮	8.14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7.14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2105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 锅炉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1.04.23	锅炉燃油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1654	8.0	燃油
		第二次	1701	8.1	燃油
		第三次	1716	7.9	燃油
2021.04.24	锅炉燃油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1618	7.8	燃油
		第二次	1602	7.7	燃油
		第三次	1666	7.8	燃油

表 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23	锅炉燃油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3	3.1	3.80×10 ⁻³
				二氧化硫	<3	<5	<4.96×10 ⁻³
				氮氧化物	80	108	0.132
			第二次	颗粒物	2.7	3.7	4.61×10 ⁻³
				二氧化硫	<3	<5	<5.12×10 ⁻³
				氮氧化物	83	113	0.142
			第三次	颗粒物	2.4	3.2	4.12×10 ⁻³
				二氧化硫	<3	<5	<5.15×10 ⁻³
				氮氧化物	88	118	0.151
2021.04.24	锅炉燃油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1	2.8	3.40×10 ⁻³
				二氧化硫	<3	<4	<4.85×10 ⁻³
				氮氧化物	79	105	0.128
			第二次	颗粒物	2.5	3.3	4.00×10 ⁻³
				氮氧化物	84	111	0.13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2105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24	锅炉燃油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7	3.6	4.50×10 ⁻³
				二氧化硫	<3	<4	<5.00×10 ⁻³
				氮氧化物	77	102	0.12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				颗粒物	/	30	/
				二氧化硫	/	100	/
				氮氧化物	/	20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2105

第7页 共8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1.04.23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2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1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21.04.24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2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2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1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42105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1.04.23	厂界东侧/07	交通	交通	09:35-09:36	63.6	13:15-13:16	64.1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9:40-09:41	62.5	13:20-13:21	63.0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09:45-09:46	61.9	13:25-13:26	63.4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09:50-09:51	62.4	13:30-13:31	62.5
2021.04.24	厂界东侧/07	交通	交通	10:35-10:36	64.1	14:15-14:16	63.9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10:40-10:41	63.0	14:20-14:21	62.1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10:45-10:46	62.6	14:25-14:26	63.1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10:50-10:51	62.1	14:30-14:31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检测单位为浙江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51120341027。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燃油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油锅炉”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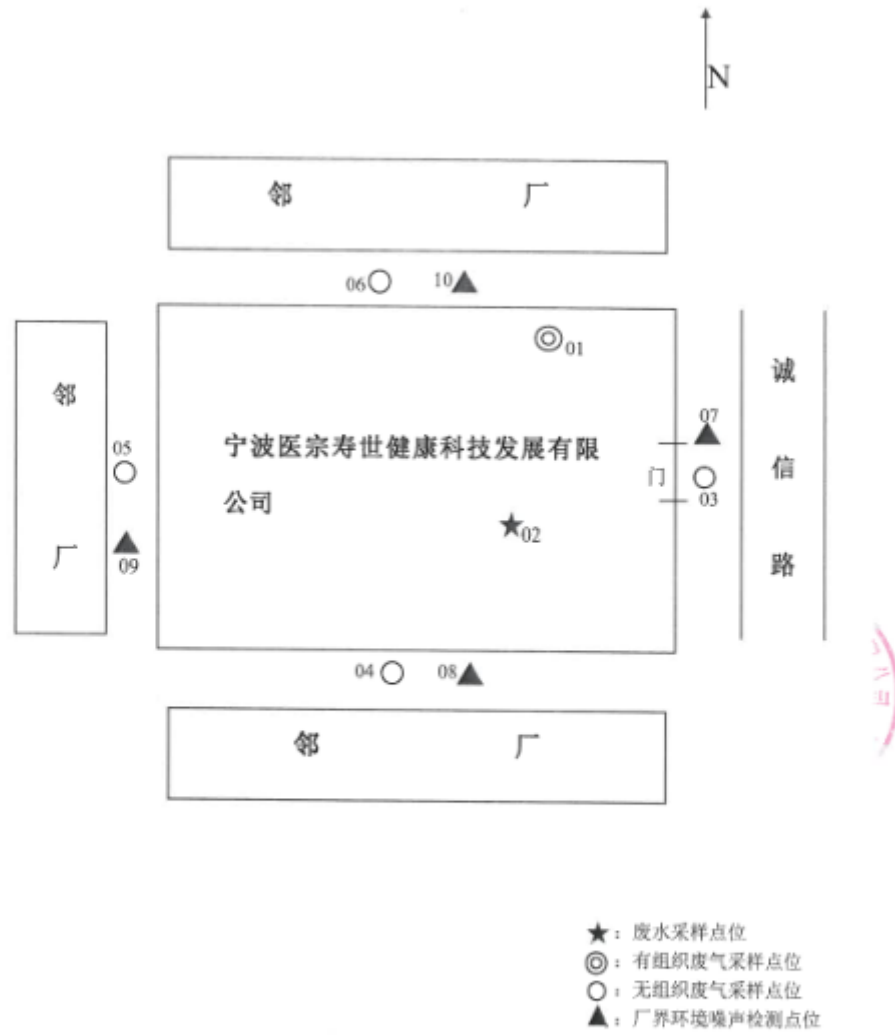
编制人: 李响

审核人: 张华

批准人: 王明

批准日期: 2021.05.06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1.04.23(第一次)	阴	北	1.7	101.7	18	58
2021.04.23(第二次)	阴	北	1.7	101.9	20	60
2021.04.23(第三次)	阴	北	1.6	102.1	20	60
2021.04.24(第一次)	阴	北	1.3	101.6	16	59
2021.04.24(第二次)	阴	北	1.4	101.8	18	61
2021.04.24(第三次)	阴	北	1.3	101.9	18	60